

(2021)浙0102民初2132号

上海锦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滨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锦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曹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2737号

杭州见山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曼杰与被告杭州见山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送达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2020号

梅峰、万慧举:本院受理原告徐力健与被告梅峰、万慧举、吕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2020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28800元,由被告梅峰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徐力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038号

浙江绿华物联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霍娜与被告浙江绿华物联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6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40号

郝学军、杜国辉:本院受理原告胡军与被告浙江胡军有限公司、被告胡军县华通运输有限公司、胡军军、杜国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本院定于2021年1月6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39号

金海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竹林街):本院受理原告曾勤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金海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曾勤乐借款29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2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从2021年8月3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043.9元及相应诉讼费1050元,由被告金海华负担。此款由原告先行垫付,待执行时一并结算。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3799号

金海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竹林街):本院受理原告曾勤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金海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曾勤乐借款29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2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从2021年8月3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043.9元及相应诉讼费1050元,由被告金海华负担。此款由原告先行垫付,待执行时一并结算。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3415号

潘益军:原告胡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6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3415号

潘益军:原告胡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6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787号

甯守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良印、钟昌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佳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7043.9元及相应诉讼费1050元至2021年3月11日的借款为592.78元,此后以1704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钟昌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佳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7650.14元及违约金至2021年5月30日止,此后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曹良印、钟昌回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68号

杭州润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润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润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黄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6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22号

杭州市滨江区价格调节局: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老窖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杭州滨江区价格调节局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30分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64号

王顺虎、神州优车(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王顺虎、神州优车(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郊支公司保险人代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99号

舒云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全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30分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64号

王顺虎、神州优车(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王顺虎、神州优车(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郊支公司保险人代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74号

冯全生(公民身份号码:1423321992****40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全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99号

舒云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全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江毅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6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56000元为基数,利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的逾期利息损失暂计191.64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21号

沈在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你沈在朋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48号

宣自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诉你宣自理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